

上海电机学院文件

沪电机院科技[2018]261号

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科研行为规范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管理体系，规范学校科研人员的科研行为，特制定《上海电机学院科研行为规范》。

经上海电机学院 2018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机学院科研行为规范

上海电机学院

2018 年 7 月 19 日

附件

上海电机学院科研行为规范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管理体系，规范学校科研人员的科研行为，现起草《上海电机学院科研行为规范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要坚持实事求是，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。不得编制虚假材料和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。

二、要科学、合理、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。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、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。

三、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。不得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和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四、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。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。不得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，伪造、篡改科研数据文献。

五、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。不得违反规定转拨、转移科研经费，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、材料。不得虚构项目支出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。不得虚列、虚报、冒领科研劳务费，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。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、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。不得隐匿、私自转让、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。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。

六、要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，坚持科学标准，遵循客观、公正原则。不得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。不得泄露评审信息，散布不实评审信息，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，从事不正当交易。

七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不得发生违反科研经费管理、科研项目管理、科研行为规范的行为。

八、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对项目申报、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、相关性负直接责任，在项目申报、实施和结项等环节，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。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、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，做到身体力行、言传身教。

九、要建立健全学校科研行为管理机制，依法惩处科研违法违纪行为。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约谈警示、通报批评、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、责令整改、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。构成违纪的，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党员违纪还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